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悠遊卡壹張、手機壹支、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竊得物品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側背包1個、皮夾1個、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大樓磁扣1個、悠遊卡1張、手機1支及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其中皮夾1個、悠遊卡1張、手機1支及現金3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另側背包1個已發還予告訴人余靜韋，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而身分證、健保卡及大樓磁扣

告訴人得重新申請補發，原物即失其效用，客觀上價值甚微亦無換價可能，均不具刑法上重要性，是上開側背包、身分證、健保卡及大樓磁扣，均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幸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484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日20時5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2樓「仁愛市場」B33號攤位，見余靜韋收攤不備之際，徒手竊取余靜韋放置於攤位上之側背包1個（內有皮夾、身分證、健保卡、大樓磁扣、悠遊卡、手機及現金新臺幣300元等），得手後隨即逃逸離開。嗣經余靜韋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余靜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Ａ０１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之事實。
二	告訴人余靜韋警詢之指訴	上開遭竊盜之事實。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份	佐證全部犯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渝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葉韓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